

2021 年度

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依法向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办理普通刑事案件、监察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重大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四）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五）对灵武市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法活动实行法律

监督。开展民事行政支持起诉工作。办理灵武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六）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对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灵武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七）负责受理向灵武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管辖范围内的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刑事申诉案件。组织实施县级人民检察院职责范围内的信访维稳工作。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无二级预算单位。

单位下设 8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795,197.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4,575,281.5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442,369.2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93,914.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14,330.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40,8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05,1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237,566.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329,486.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16,086.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24,167.17
总计	30	17,353,653.63	总计	62	17,353,653.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部门：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6,237,566.79	15,795,197.57	0.00	0.00	0.00	0.00	0.00	442,369.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24,161.92	13,103,203.61	0.00	0.00	0.00	0.00	0.00	420,958.31
20404		检察	13,524,161.92	13,103,203.61	0.00	0.00	0.00	0.00	0.00	420,958.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3,914.64	1,572,50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410.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3,914.64	1,572,50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410.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7,267.68	397,267.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3,186.40	553,186.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3,460.56	622,04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410.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4,330.23	514,330.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330.23	514,330.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8,630.23	308,630.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5,700.00	205,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5,160.00	605,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5,160.00	605,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0,160.00	420,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5,000.00	18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7,329,486.46	12,433,983.47	4,895,502.9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75,281.59	9,720,578.60	4,854,702.99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4,575,281.59	9,720,578.60	4,854,702.9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3,914.64	1,593,914.6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3,914.64	1,593,914.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7,267.68	397,267.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3,186.40	553,186.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3,460.56	643,460.5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4,330.23	514,330.2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330.23	514,330.2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8,630.23	308,630.23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5,700.00	205,700.00	0.00	0.00	0.00	0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800.00	0.00	40,80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40,800.00	0.00	40,80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40,800.00	0.00	40,80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5,160.00	605,16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5,160.00	605,16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0,160.00	420,16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5,000.00	185,00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795,197.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801,106.6	13,801,106.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72,503.73	1,572,503.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4,330.23	514,330.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0,800	40,8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05,160	605,1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795,197.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533,900.56	16,533,900.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47,287.9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585	8,58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47,287.9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6,542,485.56	合计	64	16,542,485.56	16,542,485.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16,533,900.56	11,638,397.57	4,895,502.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801,106.60	8,946,403.61	4,854,702.99
20404		检察	13,801,106.60	8,946,403.61	4,854,702.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2,503.73	1,572,503.7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2,503.73	1,572,503.7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7,267.68	397,267.6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3,186.40	553,186.4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2,049.65	622,049.6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4,330.23	514,330.2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330.23	514,330.2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8,630.23	308,630.2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5,700.00	205,70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800.00	0.00	40,80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40,800.00	0.00	40,80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40,800.00	0.00	40,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5,160.00	605,16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5,160.00	605,16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0,160.00	420,16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5,000.00	185,000.00	0.00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35,878.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9,341.22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46,867.39	30201	办公费	21,036.9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05,412.0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3,267,473.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2,022.5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3,186.40	30206	电费	143,652.3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2,049.65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8,630.23	30208	取暖费	196,095.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5,7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3,889.9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00.00	30211	差旅费	9,81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0,16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9,563.4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3,177.6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95,772.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00,467.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91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99,750.6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96,8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6,90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2,53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18,058.4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839,056.35		公用经费合计		1,799,341.22			
合 计	11,638,397.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公开部门：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2021 年度预算数						2021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2,400	0	190,000	0	190,000	2,400	255,921.58	0	255,921.58	174,400	81,521.58	0

注：2021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决算数据取自 F03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公开部门：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说明：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11 表

说明：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6,237,566.79 元，支出总计 17,329,486.46 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850,447.18 元，支出总计减少 45,625.31 元，收入下降 10.23%，支出下降 0.26%，主要原因是相比 2020 年，2021 年在编人员减少，人员经费预算对应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6,237,566.7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795,197.57 元，占 97.27%；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 0%；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442,369.22 元，占 2.7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7,329,486.46 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33,983.47 元，占 71.75%；项目支出 4,895,502.99 元，占 28.25%；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5,795,197.57 元，支出总计 16,533,900.56 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1,203,596.09 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434,166.28 元，收入下降 7.08%，支出增加 2.7%。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在编人员减少，人员经费预算对应减少，支出增加的原因是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中包含结转的上年金额较 2021 年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33,900.56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41%。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34,166.28 元，增加 2.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中包含结转的上年金额较 2021 年多。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33,900.56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13,801,106.6 元，占 83.47%；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397,267.68 元，占 2.4%；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553,186.4 元，占比 3.35%；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622,049.65 元，占比 3.76%；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308,630.23 元，占 1.87%；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款）支出 205,700 元，占比 1.24%；

7.节能环保（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支出 40,800 元，占 0.25%；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20,160 元，占 2.54%；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85,000 元，占比 1.1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434,000 元，支出决算为 16,533,900.5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支出决算中包括了 2020 年结转资金；二是年中追加在职人员司法绩效奖金；三是追加其他人员类经费。其中（按支出功能分类说明）：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支出 1,749,764.28 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4,067.68 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346,068.6 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638,397.57 元，其中：人员经费 9,839,056.35 元，公用经费 1,799,341.22 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9,435,878.67 元，较 2021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1,391,878.67 元，增长 17.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在职人员司法绩效奖金和其他人员类经费；较 2020 年度决算数减少 1,214,847.03 元，降低 11.41%。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9,341.22 元，较 2021 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 44,758.78 元，降低 2.43%，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公用

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365,760.16元，增长25.51%。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03,177.68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4,077.68元，增长1.0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退休人员在职期间经费；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447,712.22元，降低52.62%。

4.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元。

5.资本性支出0元。

6.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元。

7.对企业补助0元。

8.其他支出0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92,400元，支出决算为255,921.58元，完成预算的133.01%，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年新购置公务车一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174,400元。

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度增加148,971.28元，增长139.2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148,971.28元，增长139.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新购置公务车一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174,400元。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255,921.58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90,000元，支出决算为255,921.58元，完成预算的134.6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174,4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1,521.58元，主要用于购买车辆保险、加油、维修保养、洗车、ETC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2,40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99,341.22元，比2020年度增加365,760.16元，增长25.51%。主要原因是：2021年物业管理费支出增加208,091.12元、培训费支出增加

95,772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70,570.44，其他支出项目增减变化幅度不大。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75,738.3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91,966.3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 483,772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75,938.3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7690 平方米，共有车辆 7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413.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4.5%。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灵武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灵武市人民检察院干警体检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3 分。

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支出项目多是开展检察业务过程中的常规项目，如

差旅费、邮电费、检察宣传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项目金额小，期限短，无财政重点项目，缺乏有效的第三方评价。

二是年度项目预算批复后，项目监控不到位，在执行过程中存在偏差，影响项目整体的绩效评价，影响资金支付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项目支出预算财务分析，提高项目经费支付进度。

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审核流程，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为顺利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下年度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要结合我院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主要工作措施、项目目标、工作内容及特点，提出符合实际，且能反映我院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主要措施的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附：1. “灵武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自评表

2. “灵武市人民检察院干警体检费”项目自评表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灵武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灵武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	112	112	1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2	112	11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灵武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为保障灵武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有序开展,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 17 人,工资社保合计 112 万元。			实际完成 17 名书记员工资社保支付 112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人数	17	17	10	10	
		质量指标	办案及时率	100%	100%	10	8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书记员工资	112	112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率	显著提升	有所提升	20	1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效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20	1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7%	97%	20	19	
总 分					100	97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灵武市人民检察院干警体检费							
主管部门	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灵武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8	3.68	3.6	10	97.83%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内容是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38 岁以上干警及退休人员体检费,为保障灵武市检察院工作有序开展,本单位 38 岁以上在职干警 19 人,退休 27 人,体检费合计 3.68 万元。			实际支付 38 岁以上在职干警 18 人,退休 27 人体检费 3.6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人数	46 人	45	10	9	
		质量指标	体检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体检完成时间	12 月 25 日前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干警体检费	800 元/人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干警健康情况	显著提高	有所提高	20	1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效率	显著提高	有所提高	2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8%	98%	20	18	
总 分					100	9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指检察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 3、**基本支出**：指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 4、**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 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交通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无其他有关公开资料。